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任免權責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南市地人字第 1000432659 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6 日南市地人字第 1060163734 號函修正

類別	作業方式
商調	<p>一、七職等主管以上職務：</p> <p>(一) 他機關商調各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各地所）七職等以上主管人員：各地所收到商調函後，以簽陳表示地所意見，連同商調函影本移臺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人事室辦理。</p> <p>(二) 商調他機關人員任各地所七職等主管以上人員：由本局逕行辦理。</p> <p>二、七職等非主管以下職務：</p> <p>(一) 商調本局暨所屬地所以外機關人員：核章並傳真遴補建議及職務出缺控管表至本局陳轉市府。</p> <p>(二) 各地所人員相互遷調：由各地所逕以所函向擬任人員所在地所商調。</p> <p>(三) 各地所商調本局人員：由各地所逕以所函陳報本局辦理商調。</p> <p>(四) 本局暨所屬地所以外機關來函商調各地所七職等以下人員：由各地所以所函逕予函復並副知本局，並於函復時請對方機關於核發派令時副知本局。</p> <p>(五) 以上情形如需經甄審會審議，由各地所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等規定先行辦理。</p> <p>三、派令核發：七職等非主管以下職務，檢附相關資料以派免建議函報本局核發派令，其餘職務由本局逕行辦理。</p>
內陞	<p>七職等以下非主管職務內陞，由各地所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等規定辦理甄審後，檢附相關資料以派免建議函報本局核發派令。</p>

平調	七職等以下非主管職務平調，由各地所主任逕行核定後，檢附相關資料以派免建議函報本局核發派令。
現職人員代理	代理達十日以上，由各地所逕以所函報本局或核轉市府同意。
留職停薪及辭職	七職等以下非主管職務，由各地所主任核定後，檢附相關資料以派免建議函報本局核發派令。
考試	<p>一、申請考試分發人員（含正額補訓人員）：核章並傳真遴補建議及職務出缺控管表，俟本局同意後由各地所逕行上網填報並將考試任用計畫彙總表或職缺提報考試及需用人員報表紙本正本送人事處，另請傳真前揭報表至本局人事室。</p> <p>二、考試分發：考試人員分發後之相關事宜，含人員報到、基礎訓練、實務訓練、請證及試用等，由各地所依規定辦理。</p> <p>三、自行遴用非現職人員：由各地所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等規定先行辦理甄選，並依前開申請考試分發人員作業報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總處）同意自行遴用後，再檢附相關資料以派免建議函報本局核發派令。</p>
聘僱用人員（職務代理人）	<p>一、列入考試職缺僱用職務代理人：經總處函復同意列入年度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擬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進用職務代理人時，由各地自行甄選後，逕與職務代理人簽定契約書並核發僱用函予當事人並副知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市府及本局。解僱時核發解僱函予當事人並副知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市府及本局。</p> <p>二、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及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聘（僱）用人員：由各地所函報本局同意後，依前項程序辦理，惟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聘（僱）用人員僱用函及解僱函無須副知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p>